

附件 2

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

车辆类型与用途			使用年限 (年)	行驶里程参考值 (万千米)		
汽 车	载 客	出租客运	小、微型	8	60	
			中型	10	50	
			大型	12	60	
		租赁			15	60
		教练	小型	10	50	
			中型	12	50	
			大型	15	60	
		公交客运			13	40
		其他	小、微型	10	60	
			中型	15	50	
			大型	15	80	
		专用校车			15	40
	非 营 运	小、微型客车、大型轿车*		无	60	
		中型客车		20	50	
		大型客车		20	60	
	载 货	微型		12	50	
		中、轻型		15	60	
		重型		15	70	
		危险品运输		10	40	
三轮汽车、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		9	无			
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		12	30			
专 项 作 业	有载货功能		15	50		
	无载货功能		30	50		
挂 车	半 挂 车	集装箱	20	无		
		危险品运输	10	无		
		其他	15	无		
	全挂车		10	无		
摩 托 车	正三轮		12	10		
	其他		13	12		
轮式专用机械车			无	50		

注：1.表中机动车主要依据《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》(GA802—2008)进行分类；标注*车辆为乘用车。

2.对小、微型出租客运汽车(纯电动汽车除外)和摩托车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严于表中使用年限的规定，但小、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，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，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。

